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實施 2023 年度權益分派時“浙 22 轉債”轉股連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转债代码：113060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转债简称：浙 22 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浙 22 转债”

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 22 转债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0	浙 22 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7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度股东红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 22 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浙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 22 转债转股代码“113060”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浙 22 转债转股代码“113060”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浙 22 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含 2024 年 7 月 1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100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